

Brii Biosciences Limited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7)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職權範圍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2年8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委員會」)。下文載列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本職權範圍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可供查閱。本職權範圍的英文與繁體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目的

- 1.1 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建立正規且透明的安排，以審議董事會應如何應用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和如何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

2. 組成

- 2.1 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僅為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多數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一名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 2.2 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至少一名成員擔任主席或(倘超過一名成員獲委任)擔任聯席主席(「主席」)。主席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出現聯席主席情況，則彼等任意一名須獨自履行主席職務。
- 2.3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不再：(i)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ii)享有該事務所任何財務權益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3. 會議

- 3.1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適用於本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亦可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3.3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需要時可加開會議。
- 3.4 如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3.5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和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各自最少一名代表通常須出席委員會會議，而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然而，委員會每年須與外聘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舉行至少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3.6 委員會成員委任的替任人可於委員會會議上代表該成員。
- 3.7 主席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制定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 3.8 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成員召開。
- 3.9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10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外，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七日發出通知，而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發出合理通知。主席須釐定是次委員會會議是否屬例會。
- 3.11 會議議程及相關說明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2 各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惟如出現聯席主席情況，首先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的人士須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3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一般情況下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如秘書未能出席，其代表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選舉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4 秘書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須保存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合理時間內供其查閱。
- 3.15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策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或發表的異議。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終稿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委員會任何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不會當作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委員會會議記錄須詳細記有曾審議的事宜及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或發表的異議。
- 3.16 在不損害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4. 接觸權

- 4.1 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報告程序

- 5.1 委員會須不時評價及評估本職權範圍是否有效且完備，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 5.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6. 權限

-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有關職責及權限。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將獲指令配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 6.3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7. 職責

- 7.1 在不損害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法律、規例、標準以及其他專業及監管規定，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資歷、能力、專長、審核質素、資源、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和申報責任；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審核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知情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為屬於該審核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確認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戰略報告以及有關審核及風險管理的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方面；

-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報告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文第(d)段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委員會須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亦應妥善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的員工、合規負責人員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事宜；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g) 就本公司已制定的整體質量策略及系統進行監督評估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監察及監控於產品週期的所有階段(包括研發、製造及生產，以及營銷及推廣)內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安全；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以及評估本公司面對的主要及新興風險(包括有關已制定的製造策略及質量系統的風險)，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以建立有效的系統，以及識別新興風險的程序以及如何管理及緩減有關風險。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化、本公司回應其業務及外界環境變化的能力、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的範疇及質量、已識別的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有關失誤或弱項導致出現已經、可能已經或日後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未能預見情況或緊急情況的程度；
- (i)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和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 (j) 如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應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協調、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資源支持且在本公司有適當地位，以及根據適當的內部核數師專業標準有足夠裝備以履行職責，並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 (k) 檢討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及並表聯營實體的經營、財務和會計政策及慣例；
- (l)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審核報告及呈交資料、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審核報告及呈交資料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本職權範圍及企業管治守則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o) 檢討業務單位內的重大事宜（例如內部審核、合規、製造、質量監控、政府調查的結果）及其他企業職能，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框架的重大變化的詳情；
- (p) 檢討可供本公司僱員在保密情況下用於對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對相關事宜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q)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關係；
- (r)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s)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t)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慣例以及道德操守；
- (u)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適用制裁體制、偵查欺詐及防止貪污的程序，以及監察其任何不合規事宜；
- (w) 檢討本公司遵守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x) 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確保遵守本公司股東所批准的條款；
- (y) 監察可能影響委員會的任何相關法律及監管發展的進程，及向董事會建議作出其認為必須的任何行動或變更以供審批；及
- (z) 審議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宜。

8. 股東週年大會

8.1 主席(或出現聯席主席情況，則彼等所有人)或(倘缺席(或出現聯席主席情況，則彼等任何人或所有人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有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9. 一般規定

- 9.1 上述職權範圍將因應情況變化及監管要求變化(包括上市規則的變更)在必要時進行更新和修訂。
- 9.2 委員會應向公眾提供上述職權範圍，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對其授予的權限，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s://www.briibio.com>)。